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拟接受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提供的1.69亿元的融资，兴业信托通过兴业信托·豫章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享有对九江阳光城房地产1.69亿元债权，期限1年，作为担保：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腾顺房地产”）拟以其所持有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7年12月01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道330号409室；
- （五）法定代表人：任滨；
-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

份；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01日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九）项目概况

编号	项目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率	土地用途	使用年限
DGD2017017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浔阳西路以北、长江北 大道以东	32,794.63	2.3	商业、住宅用 地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拟接受兴业信托提供的1.69亿元的融资，兴业信托通过信托计划享有对九江阳光城房地产1.69亿元债权，期限1年，作为担保；九江阳光城房地产拟以其持有的土地抵押，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拟以其所持有九江阳光城房地产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九江阳光城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九江阳光城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10.37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2.5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